

2021年度金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生活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生活垃圾收运、处理企业	2%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24号）第五条	县级	
2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	2%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（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）第六条、第三十二条	县级	
3	建设工程造价监管	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	工程造价咨询企业	50%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》第二条	县级	
4	房地产市场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企业	2%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	县级	